淡江大學考場規則

82.12.24 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87)校秘字第一二七四號函公布  
88.12.24 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1.06 (89)校秘字第○○二六號函公布  
89.05.12 8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05.12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2 室秘法字第0950000034號函公布

96.05.11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1 室秘法字第0960000023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室秘法字第0970000026號函公布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處秘法字第1010000017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1號函公布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3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3號函公布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7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在試場外觀望、逗留，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並應接受監試人員之重新調整、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學生非因病、因故（如廁），不得暫時離開試場；經監試人員同意暫時離場者，離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

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　　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及試題備註欄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有礙試場安寧之各類器材或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入場，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監試工作，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卷上應詳填考試科目、開課班級、任課教師姓名、系級、成績卡座號、學號及姓名，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一律不予補填。

第九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等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身分。

四、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經監試人員確認有舞弊行為者。

七、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八、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二條　　試卷不得擅自攜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考試時故意毀損、破壞其他學生之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經監試人員確認故意而為之，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第十五條　　依各考試公告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衝堂考生考場規則比照一般考生考場規則，惟該節衝堂之科目均集中在衝堂試場考試，各科之間至多可休息三十分鐘，休息時間之要求以一次為限，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就不得更改。

第十八條　　衝堂考生不可於衝堂各科之間離開試場，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第二十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